附件2

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83号），安排我省2022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以下统称“中央补助资金”）合计145,426.00万元（不含中央下达深圳，下同），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常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4.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5.分别完成以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2）中央绩效指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指标包括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定的感染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和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等绩效指标26个，其中产出指标23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附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021年12月、2022年2月和2023年1月，我省通过部门预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3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38号）等文件，向省本级有关单位、20个地市和35个省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45,426.00万元（见图1、表1）。

**图1 中央补助资金分布图**

**表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地区/单位 | | | |
| 合计 | 省本级 | 各地市 | 财政直管县 |
| 合计 | | 145426.00 | 37361.39 | 92466.98 | 15597.63 |
| **1** |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 42194.00 | 29839.47 | 9151.93 | 3202.60 |
| **2** | 艾滋病防治 | 46617.00 | 1899.13 | 39358.71 | 5359.16 |
| **3** | 结核病防治 | 6704.00 | 1267.00 | 4623.67 | 813.33 |
| **4** | 血吸虫病防治 | 88.00 | 13.00 | 53.50 | 21.50 |
| **5** | 精神卫生防治 | 1934.00 | 268.00 | 1330.51 | 335.49 |
| **6**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 3174.00 | 717.99 | 2203.33 | 252.68 |
| **7** |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10896.00 | 2596.23 | 6652.75 | 1647.02 |
| **8** | 绩效奖励资金 | 142.00 | 0.00 | 54.00 | 88.00 |
| **9** | 支出划转基数 | 33677.00 | 760.57 | 29038.58 | 3877.85 |

**2.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制订并确定了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将每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省本级相关单位和21个地市。同时，要求各地逐级细化并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

**（1）省内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

**（2）省内绩效指标**

2022年，我省确定的中央转移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共绩效指标27个（其中产出指标24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在国家（26个）基础上有所增加：**一是**增加了“灭螺任务完成率”这个省定指标；**二是**将国定指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修改为“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将“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与“心血管筛查任务完成率”“癌症早诊早治筛查任务完成率”“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任务完成率”合并为“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扩大了项目考核内涵。其余与中央一致（见表2）。

**表2 省财政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 15个 |  |
|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 17个 |  |
|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 ≥1600例 |  |
| 新冠网络实验室数量 | 85个 |  |
| 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 | 14个 |  |
| 质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
|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
|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 ≥95% |  |
|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
|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 | 100% |  |
|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 | ≥85% |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60% |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90% |  |
|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含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心血管筛查任务完成率、癌症早诊早治筛查任务完成率、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任务完成率）** | 100% | 省定指标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
| 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
| 窝沟封闭完好率 | >85% |  |
|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  |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70% |  |
| 项目县常住人口中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比例 | ≥1‰ |  |
| **灭螺任务完成率** | ≥90% |  |
|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省定指标 |
|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 ≥8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
|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 ≥90% |  |
|  |

注：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国家下达的指标值15个监测点中，包含了深圳的国家广州管圆线虫监测点。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关于印发广州管圆线虫病症状监测与传播预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疾控寄疾便函〔2022〕139 号），2022年中国疾控中心寄生虫病所部署在深圳市开展广州管圆线虫病监测点（食源性）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省财政投入我省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合计161,62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45,426.00万元,省财政安排配套经费16,200.00万元（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下达率100%。

因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12月28日才下达，省财政于2023年1月及时安排分解至各地各单位，故本次评价资金额度为提前下达的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即115,369.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0,501.75万元，预算执行率78.45%（90501.75/115369.00）（见图2）。

单位：万元

注：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38号），省财政收回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资金（单位权责发生制资金）52.67万元。

2.因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12月28日才下达，故专项支出只统计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图2 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项目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符合条件补助对象、区域设置、工作任务等因素。**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三是**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我省对下（市县）资金以“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配，各地根据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我省分解下达2022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转移支付平均用时22.5天，其中提前批用时19天，第二批用时26天（见表3），符合关于“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

**表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下达 | | | 省级下达 | | 用时(天) |
| 文件号财社 | 落款时间 | 收文时间 | 文件号粤财社 | 下达时间 |
| 1 | 〔2021〕166号 | 2021/10/29 | 2021/11/29 | 〔2021〕303号 | 2021/12/18 | 19 |
| 2 | 〔2022〕183号 | 2022/12/28 | 2023/1/5 | 〔2023〕37、38号 | 2023/1/31 | 26 |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拨付安全、规范和有效。2022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2〕1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2号和《2022年度广东省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国、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如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等，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100%组织核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四是**加强调研、指导、评估，抓项目日常监管。分别对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国家人体生物监测、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等工作开展了现场技术指导、评估工作，取得较好促进作用。经审查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我省负责实施的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78.45%，其中，省本级预算执行率97.46%；对下（市县）预算执行率69.81%。2022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中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形成《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督促指导力度不足、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严重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此外，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不定期组织开展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疾控类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监控工作，要求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将加快相关项目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加大力度推进落实疾控类各项重点业务工作和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任务。**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总体上，我省重大传染病防控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较好完成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高质量完成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中央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在用好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基础上，适度加大支出力度，推动全省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取得更好成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财政安排项目配套资金合计16,200.00万元，配套资金安排足额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发病率降低，全省重大疾病有效防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最大限度保护。项目实施让广东省12684万常住人口受益，广东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3岁。2022年我省适龄儿童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90%，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超过100%，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9.84%，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10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93.10%，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区、街道（乡镇）覆盖率分别达到100%、83.39%，城乡生活饮用水监测覆盖所有县（市、区），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人群筛查）早诊率达77.4%，全省连续29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20年无白喉病例报告，保持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状态，继续维持疟疾和血吸虫病消除状态。根据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实施的重大疾病防控项目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达86.15%，项目实施得到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和肯定。

**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90%，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有效降低。**

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2022年3-4月开展以2015-2019年出生儿童为重点的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稳步推进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省级AEFI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建成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追溯覆盖率100%，实现接种档案一地建档全省调阅；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平台、全民健康平台、粤康码、深圳免疫规划系统、省妇幼平台等多个平台和系统的数据对接并将继续完善。以粤苗APP为代表的公众服务模块，功能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提升。2022年全省适龄儿童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90%。全省疫苗接种工作整体安全有序，脊灰、麻疹、乙肝、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工作实际完成数已达到国家任务要求。

**2.艾滋病疫情有效控制，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进一步减少，结核病疾病负担切实降低，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高，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艾滋病疫情有效遏制。**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2022年全省新报告艾滋病比2021年减少了11.4%，新报告死亡病例比2021年减少9.4%。

**一是**建立艾滋病监测哨点114个完成了下达的任务要求，监测范围覆盖感染艾滋病高风险人群及重点人群；全省设立国家级综合防治城市示范区3个，国家级县区示范区2个，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示范区考核要求。**二是**加强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全省抗病毒治疗覆盖率87.2%，病毒载量检测率95.1%，治疗成功率98.0%。**三是**提高艾滋病检测发现能力。对全省所有艾滋病相关实验室进行质量考核，全省44家实验室完成确证工作，实验室/中心筛查率100%；开展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全省艾滋病检测量为2119万人次，完成任务要求，与2021年同期相比，全省艾滋病检测量增长1.5%。**四是**开展高危和重点人群干预工作，全省建立75个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87.5%以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实际完成指定的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比例114.03%，实现预期目标（100%）。**五是**落实随访干预管理工作。对全省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服务，定期提供随访咨询、CD4检测、配偶和固定性伴艾滋病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转介等服务。全省完成了规范化随访管理感染者和病人的任务要求。**六是**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全省免费为114万余人次孕产妇提供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咨询检测服务，孕产妇检测率达99.84%，其中孕期艾滋病检测率为98.40%，孕早期检测率为86.94%。全省HIV分娩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率为99.58%，HIV分娩感染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率为98.34%；梅毒分娩孕产妇治疗率96.48%，梅毒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为96.65%；乙肝暴露儿童首剂乙肝疫苗接种率达99.89%，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达99.92%。**七是**强化性病综合防治工作，全省性病综合防治覆盖县区数为125个，完成性病门诊干预318074例，任务完成数均达到100%，梅毒分期诊断准确率为98.9%，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99.5%；性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得到加强，二级以上实验室质控覆盖率为100%。**八是**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制作艾滋病防治公交车广告（8条）、艾滋病地铁灯箱广告（30个）、艾滋病防治宣传片《我们距离完全治愈“艾”还有多远》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提高大众人群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艾滋病宣传教育覆盖全省123个县区。

**（2）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疾病负担降低。**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巩固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完善结核病患者保障政策，降低疾病负担。**一是**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纳入治疗管理工作。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为42.56/10万，较去年同期下降8.7%；全省规范治疗患者41696人，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91.30%；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142663人，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完成率91.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1451人，检查率98.37%。**二是**继续加强耐药监测工作，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21368人，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达93.1%，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77.5%，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94.3%。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7。

**表7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数要求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 | --- | --- | --- | --- |
| 1 |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85% | 91.3% | 107.41% |
| 2 | 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完成率 | ≥85% | 91.2% | 107.29% |
| 3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60% | 98.4% | 164.0% |
| 4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93.1% | 103.44% |

**3.开展血吸虫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预防血吸虫病突发疫情，传播风险降低。**

继续在原14个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国家监测点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有效阻断了血吸虫病在我省的传播风险。全年查螺未发现活钉螺。曲江区和英德市分别对有螺环境及周边环境开展巩固性和预防性药物灭螺。对来自或往返疫区人群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全年完成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2877人，监测动物（牛）粪便200份，均未发现感染血吸虫病的人和动物。

国家下达的4项监测任务全部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100%以上（见表8）。

**表8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数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1 | 流动人口监测（人） | 2800 | 2877 | 102.75 |
| 2 | 动物监测（份） | 200 | 200 | 100 |

**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1）支持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我省高度重视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支持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心血管病、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高位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全面健康素质，高危人群发病风险降低。在原来6个地市的基础上，新增广州、梅州和汕头3个地市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为309所小学的9962名适龄学龄儿童完成口腔检查，为其中4243名适龄儿童完成窝沟封闭，封闭牙数13179颗，任务完成率205.92%（13179/6400）。为184所幼儿园的32755名3-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口腔检查，其中的31850名儿童完成局部用氟，任务完成率137.28%（31850/23200）。全年共完成13个监测点6798人口腔健康问卷调查和口腔健康检查的现场调查工作；全省完成癌症早诊早治患者59456例，完成率为254.4%，其中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人群筛查）早诊率已达到健康广东行动相关目标指标。

**（2）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截至2022年底，全省建成53个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各示范区工作均按年度要求继续开展。充分利用示范区平台，全省秉持示范工作常态化、常态工作示范化的理念，除了加强示范区慢性病综合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患者全程管理质量提升外，还进一步开展“示范区改变糖尿病”特色项目和在珠海高新区、韶关曲江区试点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项目，探索适宜于我省的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

**（3）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方面。持续开展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扩大监测计划，认真执行国家心管病中心制定的《中国居民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方案》。

食物成分监测方面。按照国家《中国食物成分监测项目2022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先后制订了《2022年广东省食物成分监测方案》《2022年食物成分监测项目实施计划》等工作方案和计划。我省选择珠三角的广州、珠海作为食物成分监测点，选择点餐排名靠前、且配方标准化的荤菜类菜肴41种。每份样品采集3份，混匀用于检测，并采用国标方法完成食物营养监测工作内容。完成41份监测项目包括可食部、水分、灰分、总氮、脂肪、膳食纤维、胆固醇、VA或胡萝卜素、VB1、VB2、VC、VE、矿物质、糖等的成品菜肴的营养监测，以117.14%任务完成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

居民营养健康监测项目方面。按照国家方案要求，目前已有4个监测点完成全部现场调查、血样输送及数据上传；其余各监测点已完成耗材采购、抽样等准备工作，以及部分现场调查工作。推动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工作，指导连南县制定工作方案并推动工作落实。

健康广东—糖尿病防治实施行动方面。组织编制完成《健康广东行动慢性病防治行动项目》和《健康广东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方案》。

1. **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省21个地市及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启动率100%、131个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达100%，累计招募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5579人。创建354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其中健康社区136个、健康单位88个、健康食堂49个，即完成49套的创建任务。4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特色项目”项目点均按照特色项目方案开展工作。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9、10。

**表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数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 | --- | --- | --- | --- |
| 1 | 脑卒中筛查人数 | 38400 | 38770 | 100.96% |
| 2 | 食物监测样本（种） | 35 | 41 | 117.14% |
| 3 | 居民营养健康监测 | 11132 | 5486 | 49.28% |
| 4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  （监测点） | 1 | 1 | 100% |

**表10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 任务数要求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癌症  早诊早治 | 广州 | 3000 | 4234 | 141.1 |
| 深圳 | 5000 | 3225 | 64.5 |
| 2 | 农村癌症  早诊早治 | 上消化道癌  （人群筛查） | 1600 | 1600 | 100 |
| 上消化道癌  （机会性筛查） | 3000 | 37804 | 1260.1 |
| 肝癌 | 2367 | 2387 | 100.8 |
| 大肠癌 | 1000 | 1039 | 100.4 |
| 鼻咽癌 | 7400 | 9184 | 124.1 |

**5.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患者治疗率提高。**

**（1）精神卫生防治项目。**2022年，我省深圳市与江门市作为国家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各部门履职尽责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为其他地市提供了宝贵的试点经验。我省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惠州市、肇庆市、云浮市吸收优秀经验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多部门开展一系列工作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癫痫患者管理治疗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共下达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数3000人次，实际完成筛查人数3841人次，任务完成率128.03%；抗癫痫药物治疗补助任务数1200人，实际抗癫痫药物治疗患者2112人，完成率176.00%；病例随访任务数1200人，实际随访患者2046人，完成率170.50%；项目质控任务数198人，实际完成198人，完成率100%。

**6.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能力提高，有效预防、及时应对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公众健康的危害。**

**（1）完成以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要求，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同时，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发展趋势得到及时研判和应急处置。**一是**在全省指定的传染病哨点机构具体实施完成新冠病毒感染等项目监测工作，全年各地市哨点共完成任务采集10855221份，完成检测任务3848801项次，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100%。**二是**开展传染病预警和分析，快速应对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的新发突发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省疾控中心及时派出防控专家开展以新冠疫情为主的传染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新冠疫情风评报告1000余份，其他病种风评、简报、日报约354份，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达到100%。**三是**在全省指定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哨点机构具体实施致病菌监测工作，完成分离鉴定病原菌3850株，抗生素耐药检测1253份菌株，分子分型图谱分析958份菌株，全基因测序结果563份，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任务完成率100%。**四是**在全省各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了鼠、蚊、蝇、蟑、蜱、恙螨的生态学监测、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12。

**（2）麻风病防治项目。**有序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项目等工作，及早发现和治疗麻风病患者，全省麻风病疫情处于平稳的低流行状态，麻风病的危害消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麻风现症病例216例，患病率0.19/10万。2022年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国家任务数为3500条，实际全年全省共完成7853条可疑线索上报，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为224.4%。麻风病随访管理工作中，按规定应随访现症病人及愈后患者8179例，实际随访8102例，随访到位率99.1%（见表13）。

**表13 　麻风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应随访病例数 | 实际随  访病数 | 随访  到位率(%) | 可疑线索  报告任务数 | 可疑线索  实际报告数 | 可疑线索  报告率(%) |
| 广州市 | 632 | 551 | 87.2 | 366 | 378 | 103.3 |
| 韶关市 | 232 | 258 | 111.2 | 98 | 719 | 733.7 |
| 深圳市 | 410 | 446 | 108.8 | 400 | 597 | 149.3 |
| 珠海市 | 80 | 81 | 101.3 | 50 | 62 | 124.0 |
| 汕头市 | 139 | 138 | 99.3 | 138 | 189 | 137.0 |
| 佛山市 | 701 | 688 | 98.1 | 188 | 2431 | 1293.1 |
| 江门市 | 428 | 438 | 102.3 | 112 | 258 | 230.4 |
| 湛江市 | 1507 | 1499 | 99.5 | 268 | 293 | 109.3 |
| 茂名市 | 880 | 902 | 102.5 | 221 | 214 | 96.8 |
| 肇庆市 | 510 | 517 | 101.4 | 151 | 168 | 111.3 |
| 惠州市 | 88 | 88 | 100.0 | 158 | 456 | 288.6 |
| 梅州市 | 95 | 97 | 102.1 | 178 | 180 | 101.1 |
| 汕尾市 | 309 | 303 | 98.1 | 132 | 2 | 1.5 |
| 河源市 | 77 | 78 | 101.3 | 117 | 67 | 57.3 |
| 阳江市 | 156 | 160 | 102.6 | 83 | 75 | 90.4 |
| 清远市 | 136 | 150 | 110.3 | 125 | 77 | 61.6 |
| 东莞市 | 493 | 453 | 91.9 | 205 | 204 | 99.5 |
| 中山市 | 196 | 190 | 96.9 | 80 | 108 | 135.0 |
| 潮州市 | 219 | 210 | 95.9 | 86 | 86 | 100.0 |
| 揭阳市 | 714 | 680 | 95.2 | 248 | 161 | 64.9 |
| 云浮市 | 177 | 175 | 98.9 | 96 | 1128 | 1175.0 |
| **合计** | **8179** | **8102** | **99.1** | **3500** | **7853** | **224.4** |

**（3）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认真落实我省疟疾等寄生虫病的防治和监测措施，有效预防控制疫情，重点寄生虫病对我省人群健康的危害持续降低。**一是**开展疟疾病原监测。全省127个县区（含功能区）共检测“四热”病人148299人次，比国家要求49600人超额完成98699人次，血检完成率达到298.99%。同时，严格执行疟疾病例“1-3-7”工作规范，在全省发现的疟疾病例中，24小时报卡率为100%；3日内开展流调率为93.41%（12例疟疾病人因受新冠防控政策和系统更新网报延误了复核和流调录入）；7日内疫点调查和处置率为95.6%（8例疟疾病例疫点调查处置因上述共同原因未能及时录入系统）。**二是**开展媒介按蚊监测。15个媒介监测点在流行季节（5-10月）开展媒介按蚊监测的次数和比例均达到100%。监测发现我省的主要传疟媒介种群仍然为中华按蚊，分布在除珠三角以外的所有地区，全省人诱平均媒介按蚊密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三是**开展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继续开展中山市和新会区两个肝吸虫项目点工作，土源性和肝吸虫监测结果显示人群感染率有所下降。完成广州管圆线虫预警试点监测任务，未发现广州管圆线虫阳性淡水螺和病人。

**（4）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持续开展饮用水和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提升健康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全省设置饮用水监测点5910个，其中农村水监测点3827个，城市水监测点2083个，覆盖全部县级以上城市及乡镇。全省上报监测水样数23619份，其中城市水8201份，农村水15418份。二是开展环境卫生监测。全省共设10个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城市监测点，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番禺区和从化区、深圳市南山区、盐田区和龙岗区、佛山市禅城区和三水区以及珠海市香洲区和斗门区；项目开展空气污染（PM2.5）监测和成分分析，并收集10个监测点空气污染物常规数据和气象数据；制定了2022年广东省人体生物监测方案，编制完成《2022年国家人体生物监测广东省现场工作手册》，在广州市越秀区、佛山市禅城区、珠海市斗门区、肇庆市鼎湖区、清远市清城区和连山县、河源市东源县、韶关市乐昌市设置人体生物监测点，完成1070名调查对象的问卷调查、健康体检等工作；在广州、深圳、中山、江门4市开展公共场所进行健康危害因素专项监测，主要对宾馆（酒店）、游泳场（馆）、沐浴场所、商场（超市）、理发店、美容店、候车室、健身房等8类重点场所进行现场基本情况调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300家场所，203份基本情况调查、2254份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23525项次危害因素监测。

### （5）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工作不断强化，学生健康素养全面提升。学生常见病监测**共设置131个监测点，**覆盖全省122个县**（市、**区）。继续组织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学生常见病干预活动，线上线下多种宣教形式联动，重点开展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干预，完成7部学生常见病防控宣教视频、12款宣传画报等常见病防控宣传材料，并下发到各地市。4个作品获得2022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入围奖、2个作品获得首届全国儿童保健科普微视频大赛三等奖和优秀奖。

**（6）伤害监测项目。**持续开展伤害监测及干预，在广州市、韶关市南雄市、珠海市、清远市清新区开展伤害监测工作，伤害监测覆盖率100%，漏报率4.5%、报告及时率100%、完成伤害监测培训工作，按时收集、整理和上报2022年广东省伤害监测数据库，完成总结分析报告和质控通报，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7）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物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各级监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提升。全省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8137份，任务完成率164.64%（8137/4942）；完成放射污染监测169份，任务完成率112.66%（169/150）；2022年全省共2035家监测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并对疑似聚集性事件进行主动识别跟踪。全省食品污染物风险监测县区覆盖率100%；采样、检验和数据上报任务完成率100%。

**（8）妇幼健康监测项目。**数量成效方面，2022年度妇幼健康监测项目涵盖10个监测点（区县），具体承担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全域监测及22间监测医院承担出生缺陷医院监测，2个区县承担出生缺陷人群监测，12所医院承担危重孕产妇监测，5个监测点（区县）共20个街道（乡镇）承担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合计覆盖约12万活产儿及孕产妇。2022年度孕产妇死亡率9.40/10万，危重症发生率25/万，新生儿死亡率1.30‰，婴儿死亡率2.2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46‰；全年报告《监测点出生缺陷个案报告卡》3.3万例；完成2022年度21地市137个县市区国家9张妇幼健康年报表数据的收集、质控和系统上报，完成了年度预定工作计划。

质量成效方面，在专项资金支持下，2022年5月组织21地市和部分县（区）保健院信息负责同志研讨妇幼核心指标采集方式和统计口径，7月和9月组织开展2期妇幼健康信息质控，覆盖肇庆市、云浮市、清远市和韶关市4市10余家助产机构。8月，举办2022妇幼信息年会，总结并分析了监测结果及问题，着重培训了2021版出生缺陷监测新方案及网络填报操作技术。出台省级《广东省妇女儿童保健服务统计报表制度》，作为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有益补充，为修订《〈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基层对新版出生缺陷监测方案的掌握水平，发挥了监测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

**（9）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关于做好2022年中国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和控烟干预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2022年国家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延迟到2023年开展，我省迅速行动，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中国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和控烟干预工作的通知》（粤卫办规划函〔2023〕2 号）、《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规划函〔2023〕3 号），加强统筹部署，有序组织地市通过中国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培训。目前，各监测点已完成镇街、村居信息的收集及填报工作，省级已完成各监测点镇街、村居抽样，后期将继续督促调查项目有序开展，保障质控复核等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争取按时保质完成监测。

**（10）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持续组织开展2022年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在国家抽中的监测点广州、深圳、佛山、江门、湛江、肇庆、梅州、阳江、揭阳等9个地级以上市的16个县（市、区）中96个村（居）委做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工作，超额完成国家要求各监测点完成的240份有效问卷目标值，共计完成4320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问卷，问卷完成率达112.5%，完成任务数超过完成国家所要求的3840份有效问卷的目标任务。同时，还组织专人采取现场走访质控、电话复核、听取现场调查录音、资料查阅、数据逻辑性检验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国家监测点进行复核，调查的问卷有效率≥9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根据2022年度中转经费计划和工作任务要求，全省共有15个媒介按蚊监测点开展灯诱和人诱监测工作。实际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15个）。

**指标2**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任务数17个，实际完成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17个，实现预期目标（17个）。

**指标3**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全省辖区内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任务数1600例以上，实际完成筛查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1600例，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1600）。

**指标4** 新冠网络实验室数量。全省辖区内新冠网络实验室任务数85个。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85个）。

**指标5** 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全省辖区内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任务数14个。国家血吸虫病监测点的钉螺和病原学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14个）。

**2.质量指标。**

**指标6** 窝沟封闭完好率。全省辖区内接受过窝沟封闭的总牙数6400颗，实际封闭牙数13179颗，其中窝沟封闭完好12115颗，窝沟封闭完好率91.93%（12115/13179），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7**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2年全省适龄儿童各类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29651146剂次，实际完成接种29569130剂次，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90%，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8**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全省辖区内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73596人，实际完成75615人，完成率102.7%(75615/73596)，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9**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省辖区内（除深圳市外）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任务数1189000人次，实际检测1359226例，完成率114.31%(1359226/11890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10**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全省辖区内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任务完成率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11** 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检测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实际完成指定的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比例114.03%，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12**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全省辖区内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98.92%(276/279 )，实现预期目标（≥95%）。

**指标13**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全省辖区内死因监测项目总县区28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的县区数25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89.29%(25/28)，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14**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全省辖区内患者规范治疗任务数45670人，实际完成41696人，完成率91.30%(41696/45670)，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15** 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完成率。全省辖区内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任务数156375人，实际完成142663人，完成率91.2%(142663/156375)，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16**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全省辖区内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任务数1475人，实际完成1451人，检查率98.37%(1451/1475)，实现预期目标（≥60%）。

**指标17**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检查率。全省辖区内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任务数22956人，实际完成21368人，完成率93.10%(21368/22956)，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18**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省定指标）。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任务数77767例，实际完成筛查119922例，任务完成率154.21%(119922/77767)，实现预期目标（100%）。各筛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全省辖区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人群任务数38400例，实际筛查和干预38770例，任务完成率100.96%，实现国家指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预期目标（100%）。全省辖区内心血管筛查任务数6000例，实际筛查6099例，任务完成率101.65%（6099/6000），实现预期目标（100%）。全省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任务数10000例，实际筛查15580例，任务完成率155.80%（15580/10000），实现预期目标（100%）。全省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数23367例，实际完成数59473例，任务完成率254.52%，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全省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388.5%，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20** 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全省辖区内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128.03%，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21** 在册严重精神病患者治疗率。全省在册严重精神病患者治疗率92.83%，实现预期目标（≥70%）。

**指标22** 项目县常住人口中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比例。全省项目县癫痫患者管理治疗完成率0.43‰，未实现预期目标（≥1‰）。

**指标23** 灭螺任务完成率（省定指标）。全省辖区内灭螺任务完成率为146.4%，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24**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全省辖区内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考核合格率达到100%(21/21)，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25**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全省各监测点按计划开展了鼠、蚊、蝇、蟑、蜱、恙螨的生态学监测，以及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全年完成生态学监测、蚊虫抗药性和病媒生物病原学检测，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80）。

**3.效益指标。**

**指标26** 居民中长期健康水平提高。至2022年底，我省连续29年保持全省无脊灰状态，连续20年无白喉病例报告，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艾滋病整体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全省流行性腮腺炎、乙肝、急性乙肝、水痘、流脑和乙脑发病数较2021年同期均下降，且乙脑和流脑维持极低发病水平，发病数仅为个位数；全省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人群筛查）合计早诊率77.40%，已达到健康广东行动相关目标指标；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率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从2021年46.61/10万下降到2022年42.56/10万，结核病疫情保持持续下降趋势。据统计，我省2015-2020年的人均期望寿命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15年的77.1岁上升到2020年的78.4岁，实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中“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8岁”的目标。

**指标27**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2022年，继续统筹加强全省疾控机构体系和能力建设，省域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不断提高并趋于平衡，经济欠发达地区与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差距逐渐缩小。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进一步健全，2022年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到达到100%，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降低，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更大保障。

**4.满意度指标。**

**指标28** 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2022年，我省组织21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104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5家分中心实验室、深圳市深汕疾控卫监中心、南部战区疾控中心的2家实验室和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移动方舱实验室等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考核和培训工作。经考核，参与考核的实验室考核结果为全部正确，合格率100%。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参加培训的133家省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对培训效果全部持满意态度，培训满意度100%（133/133），实现预期效果（≥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1.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115,369.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0,501.75万元，资金支出率78.45%。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了部分项目进度。**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推进受影响的各项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专项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二是**继续做好业务指导和督查，督促各地市和各项目单位加快推进业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三是**定期梳理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2.完善各级公共卫生经费投入机制。**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但工作任务日益增加，地方全面有效开展各项疾控工作仍存在资金缺口。**改进措施：**督促各级政府落实公共卫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公共卫生经费投入机制，确保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83号）要求，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